

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資訊科技系四年制進修學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5 年 4 月 15 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	二 年 級					三 年 級					四 年 級					總計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	體育（一）	2	2			AI思維與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（二）	2	2								24學分
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體育（二）	2	2			博雅通識（三）			2	2				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博雅通識（一）	2	2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英文	2	2													
				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
	小 計	6	6	2	2	小 計	8	8	4	4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
院訂必修	人工智慧	3	3			計算機概論	3	3												6學分	
	小 計	3	3	0	0	小 計	3	3	0	0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
系訂必修	網頁設計	3	3			物聯網概論	3	3		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3							42學分	
	Linux作業系統管理	3	3			計算機網路	3	3			電子商務	3	3								
	微積分(一)			3	3	python程式設計			3	3	感測器與物聯網實作	3	3								
	數位多媒體應用			3	3	行列生活計算			3	3	伺服器端網頁設計			3	3						
											資訊安全			3	3						
											雲端運算管理			3	3						
	小 計	6	6	6	6	小 計	6	6	6	6	小 計	9	9	9	9	小 計					
專業選修	ESG概論	3	3			電子電路與實習	2	2			數位邏輯與實習	2	2			專案管理	3	3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56學分	
	生成式AI應用	3	3			網路行銷	3	3			3D電腦繪圖	3	3			深度學習	3	3			
	響應式網頁製作			3	3	程式思維與資料結構	3	3			系統分析設計	3	3			行動軟體應用	3	3			
	微積分（二）			3	3	電腦虛擬與擴增實境	3	3			行動裝置軟體設計	3	3			人機介面應用	3	3			
	Scratch程式設計			3	3	物聯網與智慧雲端	3	3			能源管理系統	3	3			電腦視覺	3	3			
	3D列印應用			3	3	電腦遊戲設計			3	3	數位影音製作	3	3			創意思考	3	3			
	管理資訊系統			3	3	作業系統			3	3	數位家庭系統			3	3	網路安全實務	3	3			
						演算法應用			3	3	專業英文			2	2	大數據分析			3		3
						機器人概論			3	3	機器學習			3	3	商業智慧			3		3
						生活與職涯發展			2	2	無人車設計			3	3	3D遊戲設計			3		3
						數位系統設計			3	3	電子商務案例分析			3	3	軟體工程			3		3
						基礎人工智慧數學			3	3	雲端運算整合應用			3	3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6	6	15	15	小 計	14	14	20	20	小 計	17	17	17	17	小 計	21	21	12		12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（一）	2	2								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（二）			2	2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		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
	總 計	21	21	23	23	總 計	33	33	32	32	總 計	28	28	28	28	總 計	21	21	12	12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6學分、系訂必修42學分及專業選修56學分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12學分(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)為專業選修學分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。